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不超過港幣4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大幅下跌。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下跌乃主要由於：(1)於過往期間，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格外顯著，約為港幣59,000,000元，而於本期間並無再次產生有關巨額收益；(2)國際燃油價格飆升及勞動力供應市場緊張，

\* 僅供識別

分別導致本期間之燃油成本及前線員工工資上漲；及(3)於本期間產生有關展開港珠澳大橋業務初步準備之巨額開支，包括因採購額外巴士而產生較大折舊支出、租用跨境巴士配額、司機招聘及培訓以及宣傳開支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